

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YZB-2024-0969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5 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YB-2024-0969
2.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1	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1 项	200	在目前使用的“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基础上，通过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创新要求，并新建业务功能模块，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高火险早预警和火情早监测、早发现、早处理能力，为日常工作、业务管理、政策研究、辅助决策、基础建设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建设内容包括“增发国债”项目管理、大兴安岭联防联控、重大隐患台账、消防车辆管理等功能模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功能上线。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5 会议室

3. 方式：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4239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人：郭小芳

联系方式：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郭玉婷、朱艳梅、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各部分内容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3.1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 如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非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 条款的规定；且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注 2: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或该包件的投

	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注3: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则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招标文件中与小微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条款均不适用。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否。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3	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12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说明: 1. 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 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 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 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12个月内投标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均为零申报, 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12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

	3)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12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2.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3. 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4. 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出具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3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7) 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如适用）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	---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时, 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 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 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注: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投标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拒绝。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独立胶装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独立胶装装订成册) 电子版要求: 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彩色) 和 word 版。扫描件 (彩色) 格式采用 PDF 格式, 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一会议室。</u>
19.1	投标截止期: <u>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u> <u>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u>
20	20.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一会议室
23.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1.2	投标人未提供本资料表第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4.9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10)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人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的； 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1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1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1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的； 2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 23)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的“★”号条款的； 2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授予合同	
28.6	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述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不得转包。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采购合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10）天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地编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采用“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重要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资格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情况表（统一格式）
7.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所投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具体内容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2. 详细技术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所有评审内容）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2 投标人应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两部分分别制作，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册》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指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1.2 投标人对每个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 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分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一旦为采购人接受则视为合同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合同价格）是其中标后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有权获得的全部、最终款项。

1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给予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及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针对软件的详细配置,应说明相应的配置计算方法及依据;

3) 技术方案支持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5.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5.1 和第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投标人需按包提供合同原件和检测报告原件,且提供相应原件目录并单独包封,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后退回投标人。否则,将视同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8.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正本，并将其单独密封于一个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文件）。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8.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8.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8.6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地点进行递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封。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

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3.3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审查

24.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12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12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出具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7) 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24.1.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4.1.3 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本项目不再进行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若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项目所属行业及采购类别应当符合以下对应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24.5 监狱企业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若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2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对于小、微型企业的认定与评标价格的优惠，详见本须知第24.4条款的规定。

24.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8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及关键技术指标“★”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键技术指标、适用法律、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9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

8)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10)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人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的；

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1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1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的；

19)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

23)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的“★”号条款的；

2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4.10 如经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本项目不再进行评标。

24.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2) 每个评委独立评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是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26. 中标人确定

26.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个。

26.2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当该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 授予合同

28. 资格后审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顺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8.3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8.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8.5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6 结果公示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终止招标

29.1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如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1.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2.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3.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4-0969”。

34.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所给出的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其成本的竞争行为。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

3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5.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收到质疑函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正本的同时需将质疑函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36. 保密和披露

36.1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1	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1 项	200	在目前使用的“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基础上，通过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创新要求，并新建业务功能模块，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高火险早预警和火情早监测、早发现、早处理能力，为日常工作、业务管理、政策研究、辅助决策、基础建设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建设内容包括“增发国债”项目管理、大兴安岭联防联控、重大隐患台账、消防车辆管理等功能模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目标

以全面提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业务的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一体化水平为目标，通过建设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满足联防联控、投资项目管理等业务要求，强化森林草原防火业务管理、综合应用等能力，为科学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和及时有效处理早期火情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2.2 项目建设内容

在目前使用的“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基础上，通过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创新要求，并新建业务功能模块，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高火险早预警和火情早监测、早发现、早处理能力，为日常工作、业务管理、政策研究、辅助决策、基础建设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建设内容包括“增发国债”项目管理、大兴安岭联防联控、重大隐患台账、消防车辆管理等 8 个模块。

2.3 部署环境说明

目前”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部署在国家林草局信息中心机房，通过互联网对各级林草防火相关用户提供服务。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广泛覆盖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单位。系统集成综合应用、火险预报、火情监测、火灾处理、视频调度、业务工作、防火数据、专题应用等多个重要功能模块，并通过系统整合地图服务，形成了多功能于一体的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

2.4 总体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 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增发国债和中央预算项目建设成果数据检查及治理清洗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功能上线。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合同款支付申请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中标人完成系统竣工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合同款支付申请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元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全面提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业务的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一体化水平为目标，通过建设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满足联防联控、投资项

目管理等业务要求，强化森林草原防火业务管理、综合应用等能力，为科学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和及时有效处理早期火情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功能要求

2.1 “增发国债”项目管理

对所有增发国债项目进行动态维护，全面开发监测森林草原防火道路、阻隔带的数据上报、数据审核、数据统计等功能，对防火道路和阻隔带数据进行汇聚和空间数据拓扑检查，规范数据格式，实现落地上图管理。包括项目概览、项目登记、项目动态、项目维护、项目审核等功能。

2.2 重大隐患台账

为实现重大隐患台账管理的规范化，构建完善的管理模块，包括隐患登记、查询、维护、审核、退回及可视化展示等核心功能。该模块确保重大隐患台账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通过严格的审核流程，保障数据的真实可靠。同时，借助可视化展示功能，能够直观呈现隐患分布与状态。

2.3 大兴安岭联防联控

大兴安岭联防联控功能是一条综合性的防火管理体系，涵盖火情信息的精准监测、雷击火的实时监测预警、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全面覆盖、扑火队伍的快速部署、以及综合调度指挥等多方面内容。通过这一系列功能的紧密配合，实现对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草原、国有林场的全方位监控和高效应对，确保火情得到及时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地区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包括火情监测、雷电监测、航空护林、视频监控、瞭望塔、队伍部署、基础设施分布等。

2.4 中央预算项目管理

动态维护历年中央预算项目信息，确保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通过“中央预算项目”模块，实现在一张底图上直观查看项目动态信息及项目建设成果信息。包括项目登记、查询、维护、项目建设成果维护、审核、退回等功能。

2.5 消防车辆管理

处理消防车辆免征购置税预算、指标分配及具体执行等业务工作，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实现从县级、市级、省（自治区）级到国家林草局的多级申报与审核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包括免征购置税预算、指标分配、车辆指标申请、车辆指标审核、车辆指标汇总等功能。

2.6 地方工作动态

实施分级管理机制，以高效管理各省、市林草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动态。国家级层面负责宏观指导与监督，制定安全生产政策与标准；省级单位则细化政策，监督市级单位执行，确保政策落地；市级单位则直接负责安全生产的具体实施，包括日常检查、隐患排查等，并向上级单位及时反馈工作进展。

2.7 政策法规

收集、整理并管理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针对林草行业制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专项行动方案。持续更新和完善资料库，确保各级单位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安全生产信息，有效识别并应对各类安全风险。

2.8 宣传月活动

收集、管理各级林草管理单位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相关的各类宣传月活动内容，包括宣传图片、视频、文件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日常故障抵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处理一般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四、其他

- （1）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2）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有类似工作经验。

第五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24 分)	企业资质 (3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注： 1. 类似项目：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业绩。 2. 相同单位的多份合同按一份计分。
	软件著作权 (5 分)	投标人能提供森林草原防火地理信息系统、扑火队伍管理系统、火情监测系统、森林草原防火综合调度系统、森林雷击火防控系统类有效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服务能力 (8 分)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同时具有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的，每个成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

		上成员均需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具备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且证明材料能够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部分 (66 分)	需求分析 (6 分)	要求能准确把握系统的设计目标，并进行整体和重难点的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全面详细，重难点分析完善、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得 6 分； 需求分析全面详细，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一定项目针对性得 4 分； 需求分析不全、重难点分析有缺漏或不合理，缺乏项目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得 0 分。
	现状分析 (13 分)	1、要求针对采购人的防火业务、现有各类数据及应用系统情况进行论述，要求能给出各个系统的准确的技术分析以及对目前国家林草局森林草原防火业务工作流程认知和分析。现状分析全面详细得 7 分；现状分析基本合理得 5 分；现状分析较为不全、有缺漏或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现状分析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部署拓扑图，并符合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现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投标人提供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应用架构图，并符合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应用现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投标人提供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数据库结构（至少包含火险预报、火情监测、值班调度、火情调度等主要业务），并符合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数据库结构现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增发国债”管理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发国债”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增发国债”投资项目管理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重大隐患台账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隐患台账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重大隐患台账”管理电子化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大兴安岭联防联控”模块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兴安岭联防联控”模块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大兴安岭联防联控”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中央预算项目管理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预算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中央预算项目”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消防车辆管理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车辆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消防车辆管理”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地方工作动态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方工作动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地方工作动态”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政策法规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策法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政策法规”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宣传月活动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月活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宣传月活动”模块的分析描述，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售后服务流程便捷高效、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售后服务流程较为便捷高效、响应较为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漏、售后服务流程复杂低效、响应速度慢、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日常故障抵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处理一般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满足售后

		服务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内容全面详细、材料完整成熟、形式多样得 3 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有基本的培训材料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全，缺乏基本的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制订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提供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或“项目”）：
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2. 服务内容：在现在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的基础上，新建项目管理、联防联控、重大隐患台账、车辆管理等功能模块。

3.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功能上线。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绩效目标，应包括数量、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项目验收及成果检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支付方式仅为参考）

甲方以下述第2.（2）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以银行汇款/支票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_____元服务费；

（2）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合同款支付申请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完成系统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合同款支付申请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方式由双方约定，以下进度方式供参考）

①第一期付款：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②第二期付款：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③最后一期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或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或关键性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体或关键性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方。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

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发生以下情形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影响合同执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2.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册目录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12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12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出具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3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 7) 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人情况表（统一格式）
- 7)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所投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具体内容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2) 详细技术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所有评审内容）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招标编号：ZYZB-2024-0969），我方签字代表_____（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与本投标人相关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已经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采购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
3. 我们理解并同意贵方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投标”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该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和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
4. 我们保证：我们将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我们提交的文件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正确的。
5. 我们同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起的 90 日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项承诺，在期满前本投标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修改文件、答疑文件和附件均将成为约束双方的、用于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文件。
6. 如果贵方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7. 我们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均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的基础上进行。
8. 我方宣布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无关联。
9.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3. 请确认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中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报价指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3.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包括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等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 6. 投标人情况表（统一格式）

投标人：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设备和技术 专业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签字）：

附件 7.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8.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
（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情况如下：

（1）与我方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名称：

（2）与我方同为一个负责人的投标人名称：

（3）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投标人名称：

（4）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名称：

我方再次承诺：我方填写的上述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均需填写“无”，如不填写，将被认定为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如随后被查出与事实不符，投标人应对此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附件 8-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8-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投标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状态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具体内容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此表后附评分表格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 12. 详细技术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所有评审内容）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